

邵阳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人和人专审字（2024）第 A036 号

编制单位：湖南人和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邵阳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24〕2 号）相关规定，湖南人和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9 月份对邵阳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以下简称：市驻长办）2023 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市驻长办作为邵阳市政府派出机构，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

单位，内设机构 3 个：综合科、宣传联络科、信访事务科。

2. 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调整邵阳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邵市编办发〔2022〕135 号），该单位编制人数 14 名，2023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7 名，人员控制率 50%。

3. 主要职责

（1）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为邵阳对接融入湖南发展等提供服务，宣传、推介邵阳。（2）加强与省直各部门、驻地及周边地区有关部门的联系，做好政务联络、友好往来等工作；加强与邵籍人士、社会各界人士等联络，争取其对邵阳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帮助，协助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承办省直有关部门交办的事项。（3）加强与驻地及周边地区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联系，为邵阳引资引技引才引智牵线搭桥，促进邵阳和驻地之间的资源合理流动。（4）负责市领导在长公务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为市直单位在长公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5）加强与驻地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为邵阳在长务工等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协助做好邵阳在长流动党（团）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处理民族事务，协助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做好信访工作。（6）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收集、整理、报送重要信息，开展调研，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和信息服务。（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履职目标及重点工作计划

1. 部门履职目标

发挥驻外机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邵阳在省会长沙的信访维稳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2. 重点工作计划

市驻长办围绕部门职责，突出抓好三项重点工作计划：一是信访维稳。做好日常信访维稳工作，有效减少重复上访、越级上访，力争完成2023年本市赴省正常信访登记量、非访登记量同比“双降”目标。二是服务区域间经济合作。加大联络力度，全力以赴促进区域间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扎实履行信息服务职责。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发信息资源，开展信息专题调研，每年编发《长办信息》不少于6期。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2023年市驻长办实际预算收入407.07万元，其中年初预算270.2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标79.77万元，年中追加预算57.06万元。实际支出268.91万元，2023年冻结预算指标55.44万元，调剂指标27.28万元，年末结余预算指标55.44万元，预算资金结转结余率为17.09%。

由于决算采取“以支定收”的方法，该单位决算报表显示：2023年收入总额315.56万元，支出总额同样为315.5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8.91万元，其他支出46.65万元），无指标结余结转。

（二）基本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用途、范围。该单位 2023 年基本支出 199.32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 188.84 万元：基本工资 39.02 万元，津贴补贴 32.22 万元，奖金 48.66 万元，伙食补助费 12.59 万元，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42.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90 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运行经费；（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 万元。各项支出与上年比较情况如下

表 1:2023 年度基本支出与上年对比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实际较上年实际增减	
	实际	实际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196.61	188.84	-7.77	-3.95%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5	7.54	-35.61	-82.5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9	2.94	2.55	653.85%
合计	240.15	199.32	-40.83	-17%

2. 预算资金管理情况。为加强对预算资金的支出管理，市驻长办制订了《邵阳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对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财务审批、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要求，严把资金使用审批关，杜绝资金使用漏洞，单位制度建设基本完整。

（三）项目支出情况

市驻长办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 108 万元，决算数 116.24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服务区域间经济合作、应急管理、办公设施维修改造等项目经费开支。

表 2：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决算支出	用途
1	信访维稳、服务区域间经济合作、应急管理、办公设施维修改造等项目经费	108.00	116.24	用于信访维稳、服务区域间经济合作、应急管理、办公设施维修改造等项目经费开支
	合计	108.00	116.24	

（四）“三公”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

市驻长办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4.20 万元，2023 实际支出 15.0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44.12%；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1.50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17.59%。

表 3：2023 年度“三公”经费与上年对比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1)	2023 年预算数 (2)	2022 年实际数 (3)	2023 年实际数 (4)	变动率 =[(2)-(1)]/(1) *100%	控制率 =(4)/(2)*100%
1	出国(境)经费						
2	公务接待费	15.00	10.00	0.18	1.10	-33.33%	11%
3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	26.50	24.20	10.94	13.99	-8.68%	57.81%
3.1	其中：公车购置费	0	0	0	0	0	0
3.2	公车运行维护费	26.50	24.20	10.94	13.99	-8.68%	57.81%
	合计	41.50	34.20	11.12	15.09	-17.59%	44.12%

市驻长办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3.97 万元，

增长 35.7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级领导来长公务接待支出，以及因车辆老化维修费等增加。公务接待费 1.10 万元，公务接待 8 批 65 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运行维护费用于车辆的油费、路桥费及修理费等，车辆实行统一购买充值油卡、定点维修、保养的管理办法。

（五）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市驻长办 2023 政府采购预算 2.4 万元，其中货物类 2.4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合计 43.16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 6.82 万元，工程支出 32.22 万元，服务支出 4.1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798.33%。

（六）信息公开情况

该单位按照财政部门统一安排，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2023 年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

（七）非税收入预算情况

市驻长办 2023 年度非税收入预算 0 元，实际非税收入 0.25 万元，是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市驻长办对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已及时上缴财政。

（八）资产管理情况

市驻长办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142.7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0.79 万元（货币资金 48.82 万元，其他应收款 11.97 万元），非流动资产 81.9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64.15 万元，净值 81.94

万元)。为加强资产管理，该单位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购置、领用、报废处置等方面进行规范，但也存在未定期盘点问题。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驻长办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湖南人和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现场评价，现场绩效评价工作内容主要有：

（一）核实数据。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二）查阅资料。查阅 2023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资料。

（三）核对查看。根据提供的资产管理办法及资产管理系统核对查看实物资产等。

（四）问卷调查。发放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调查问卷，进行调查。

（五）综合分析。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归纳汇总。

（六）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以及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3 年市驻长办各项履职工作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但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政府采购超预算、资金使用不规范、部

分决算信息不准确、未定期盘点等问题。经绩效评价小组综合评价，邵阳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4.40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职责履行情况

1. 信访维稳：主动接访劝返赴省上访 1178 批 1806 人次，火车站劝返经长赴京访 176 批 302 人次，现场调度处置 215 批 1006 人次，收到领导电话、短信等方式交办信访件 200 余次。共参与省信访局现场调度会 10 余次、接谈会 20 余次。全年对各县市区和市经开区发出《信访督办函》5 件次。全年共编发《访情综述》12 期、《访情快报》12 期。

2. 服务区域间经济合作：共走访对接企业 26 家，协助引进 6 家企业和园区进驻邵阳。对接驻湘央企、省属国企和在长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走访拜会活动 11 次，拜访院士 2 人次。联合长沙市邵阳商会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 2 次，邀请邵商会会长率领执委会班子成员到驻长办座谈交流、共商助力建设家乡活动 2 次。

3. 信息服务：收集和发掘长沙市、省直机关、外地经济合作组织发布的信息或资讯，及时编发《长办信息》6 期。

(二) 绩效情况

1. 信访维稳成效明显。依法、文明做好日常信访工作，实现了邵阳市群众到省上访“零非访”“零滞留”“零舆情”，有效减少群众赴省越级上访登记量及进京访量。近四年来，群众赴省上访登记量从 2020 年的 1311 批 1784 人次降到 2023 年的 440 批

594 人次。

2. 服务区域间经济合作取得良好成绩。利用商会平台，全员积极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招商推介活动，大力实施带商回邵活动，成功协助引进 6 家企业和园区进驻邵阳，15 家企业有意向回邵投资企业，以商招商落地见效，充分发挥驻外办事处桥梁与纽带作用。

3. 信息服务高质高效。将信息综合工作与各科室、各县市区驻长信访工作组挂钩，明确信息报送宣传员，及时提供信访维稳的最新情况和工作中创造的新做法、新经验。同时第一时间收集和发掘长沙市、省直机关、外地经济合作组织发布的信息或资讯报送给市领导及相关单位，为市委、市政府当好参谋助手。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评价指标按投入、过程、产出与效果四个方面以百分制集体打分方式进行具体细分评价，其中：投入标准分 14 分，得分 11.5 分；过程标准分 47 分，得分 36.9 分；产出标准分 22 分，得分 19 分；效果标准分 17 分，得分 17 分。评分结果：84.40 分。

（一）投入

投入标准分 14 分，得分 11.5 分，扣 2.5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 4 分，得分 2 分，扣 2 分。申报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成具体

的工作任务，扣1分；部门整体支出设定的目标较笼统，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标准分2分，得分2分。在职人数7人，定编数1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50\% \leq 100\%$ 。

4. “三公经费”变动率标准分2分，得分2分。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34.2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41.5万元，变动率 $-17.59\% \leq 0$ 。

5. 重点支出安排率标准分2分，得分1.5分，扣0.5分。2023年当年项目支出116.2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金额108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116.24/108*100\%=107.63\%$ 。每超出5%扣0.5分。

6. 非税收入完成率标准分1分，得分1分。非税收入预算数0元，实际非税收入0.25万元。

（二）过程

过程标准分47分，得分36.9分，扣10.1分，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执行率标准分4分，得分0.5分，扣3.5分。2023实际预算收入407.07万元，指标冻结金额55.44万元，调剂指标27.28万元，实际使用预算内指标268.91万元，预算执行率 $=268.91/(407.07-55.44-27.28)*100\%=82.9\%$ ，执行率在80%~90%之间，得0.5分，扣1.5分；无项目资金运行监控资料，扣2分。

2. 预算调整率标准分2分，得分0分，扣2分。2023年度追加预算资金57.06万元，预算数407.06万元，预算调整率 $=(\text{预算调整数}/\text{预算数}) \times 100\%=(57.06/407.06)*100\%=14.02\%$ ，预算调整率 $>10\%$ 扣2分。

3. 结转结余标准分 1 分，得分 0.5 分，扣 0.5 分。2023 年预算单位年终（预算内资金）对账表本年度结转资金总额 55.44 万元，年度支出预算数总计 407.07 万元，冻结指标 55.43 万元，调剂指标 27.28 万元，结余结转率= $55.44 / (407.07 - 55.44 - 27.28) * 100\% = 17.09\% > 10\%$ ，扣 0.5 分，得 0.5 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标准分 2 分，得分 2 分。决算报表中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7.54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22.3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33.72% 小于 100%。

5. “三公经费”控制率标准分 2 分，得分 2 分。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5.09 万，预算安排数 34.2 万，控制率 44.12% 小于 100%。

6.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标准分 2 分，得分 1 分，扣 1 分。2023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43.16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 2.4 万元，执行率 1798.33%，大于 100%，扣 1 分；项目依法采购，制定了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

7. 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 6 分，得分 6 分。制定了《邵阳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邵阳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邵阳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邵阳市驻长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邵阳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公务车辆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8. 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 7 分，得分 7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9. 信息公开性标准分 4 分，得分 4 分。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报告及对应评分表。

10. 非税收入管理标准分 1 分，得分 1 分。实行收支两条线；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

11.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标准分 8 分，得分 7 分，扣 1 分。2023 年度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工作；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不够完整，指标细化、量化方面不足，扣 0.5 分；绩效自评未反映具体问题，未给出相关意见扣 0.5 分。

12.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标准分 3 分，得分 1 分，扣 2 分。上轮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年末未清查盘点，此问题本次评价时仍然存在，未整改到位，扣 2 分。

1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 1 分，得分 1 分。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14. 资产管理安全性标准分 2 分，得分 1.9 分，扣 0.1 分。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但未定期盘点资产，扣 0.1 分。

15.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标准分 2 分，得分 2 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

（三）产出

产出标准分 22 分，得分 19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工作质量标准分 6 分，得分 4 分，扣 2 分。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评估结果“良好”。

2. 实际完成率标准分 4 分，得分 3 分，扣 1 分。2023 年度完成信息、招商、联络、服务等主要工作，由于没有工作计划数，此项酌情

扣1分。

3. 完成及时率标准分4分，得分4分。工作在2023年度全部完成。

4. 质量达标率标准分4分，得分4分。2023年度安排重点任务全部按质完成，质量达标率100%。

5. 重点工作办结率标准分4分，得分4分。2023年度安排重点任务全部完成，重点工作办结率100%。

(四) 效果

效果标准分17分，得分17分，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标准分9分，得分9分。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产生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是全力做好接访劝返工作，维护正常信访秩序；二是实行全员招商引资，促进区域间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成绩；三是扎实履行信息服务职责，及时高效反馈工作动态，为市领导和相关单位提供决策参考信息服务。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标准分8分，得分8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

一是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仅对信访维稳经费设置了对应指标，服务区域间经济合作、应急管理、办公设施维修改造等项目经费无对应的工作计划和指标值。二是部门整体支出设定的目标较笼统，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信访维稳工作，未列明维稳工

作的次数、范围及具体措施等。

(二)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年初编制预算时政府采购资金额度偏低，当年预算数 2.46 万元，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项目的金额 43.1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798.33%。

(三)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不到位

上一轮《关于邵阳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的“设定的绩效目标过于简单笼统”“资产管理不完善，未做到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等问题，本次评价时发现仍然部分存在。

(四) 资产管理欠规范

单位未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

七、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 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单位在申报部门及项目绩效目标时，应根据部门主要职责重点工作计划、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设置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增强目标约束力，确保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指标易取易评。

(二)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确保所有必要的资金都编入预算，每项支出都有明确的预算安排，避免预算与实际相脱节。

(三) 强化绩效约束

单位对于绩效评价工作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举一反三，不能立即整改的应明确整改期限和要求，持续跟踪整改工作进展。

（四）加强资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

单位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资产清查工作，使固定资产检查经常化，每月及时通过资产管理系统上报资产月报电子数据，确保账、卡、实相符。

附：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人和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邵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4年12月8日